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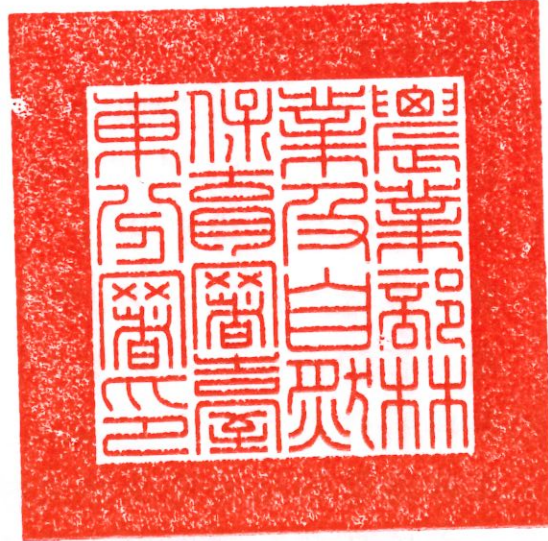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東企字第1137331170號



主旨：公告試辦本分署關山事業區第45林班(紅石林道)伐採作業跡地內林業剩餘資材自由撿拾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森林法第15條、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第18條及本分署作業流程。
- 二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2年12月19日林產字第112174071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撿拾區域：本分署轄關山事業區第45林班伐採作業跡地，詳如附圖。
- 二、撿拾時間：自113年11月27日(星期三)起至113年12月16日(星期一)止，上午9時至下午3時，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- 三、開放對象：設籍於臺東縣海端鄉崁頂村及關山鎮豐泉里之居民。

四、開放樹種：僅限伐採後剩餘之杉木(*Cunninghamia lanceolata*)、柳杉(*Cryptomeria japonica*)及森林法第52條第4項公告以外之樹種剩餘資材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案林產物撿拾以自用、生活慣俗等非營利用途為限。
- （二）參與夥伴應自備安全裝備(例如安全帽、反光背心、手套、安全鞋等)，並建議結伴同行俾維安全。
- （三）參與夥伴請攜帶身分證，並於本轄紅石林道管制站接受查驗身分及登記姓名(含隨車人員)、車號，及了解安全危害告知等事項簽到後始得駕駛車輛進入。
- （四）參與夥伴應遵守相關規定，並於當日下午3時前返抵紅石林道管制站簽退及接受林產物搬運查驗。
- （五）本案限於開放範圍內以徒手撿拾剩餘資材，不開放機具使用，亦不得從事其他行為。開放範圍詳如圖面及現場公告牌誌。
- （六）車輛進出部落應減速慢行，並應清理車輛避免土石枝葉掉落於路面，如有掉落物應即刻清理。
- （七）不符本案限定資格，或未依公告期間及範圍撿拾者，得報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50條規定辦理。

分署長吳昌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（主任）決行